

乌海发改信用复字〔2024〕5号

〔办理结果：A〕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市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01号提案
办理情况的答复函

王蕾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持续加强企业信用信息修复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。

信用修复是完善失信惩戒机制的重要环节，也是失信主体退出惩戒的基本保障，近年来，我市持续加强信用修复制度建设和服务保障，引导企业提升自身信用意识，增强重塑信用能力，多措并举、精准助力企业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。

一、维护主体合法权益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

为推动信用修复工作规范化、系统化，我市印发《关于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保障信用主体权益的通知》，为信用修复工作提供有利保障，让失信主体自我纠错、主动自新，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可以减少或免于来自管理部门、金融机构的信用约束或限制。在自治区率先出台《乌海市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制度工作方案》，明确提出“双书同达”，即各行政处罚机关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，应在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同时，向行政处罚相对人送达信用修复告知书，引导失信市场主体及时、主动修复失信行为，提高信用修复效率和自身信用水平。

二、规范信用修复流程，便捷办理修复业务

国家高度重视信用修复工作，先后印发出台了多个部门规章和针对性的政策举措，尤其是2023年5月1日起执行的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进一步明晰了信用修复的方式和路径。我市严格遵照管理办法要求，落实信用信息修复相关工作，通过“信用中国（内蒙古乌海）”网站、乌海市政务服务网，对外公示信用修复政策法规及《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》《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指南》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》等，全面规范了信用修复审核流程。实行信用修复受理、初核“双人审核”及“一日办结”的工作机制，切实保障了审核准确性和时效性。

三、打造靠前服务亮点，提升主动修复质效

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，全面梳理现存行政处罚信息，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对行政处罚信息 6 次以上企业主动提醒告知，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进一步明晰修复流程，确保分类指导、精准帮扶。多次召开信用修复线上线下工作培训会，解读信用修复政策，剖析失信行为对企业发展的负面影响，讲解信用修复流程，围绕信用修复的方式、程序等方面对处罚机关和失信主体进行系统培训。深入园区和企业，开展“一对一”信用修复指导，解答企业重点关注事项及疑难问题。同时，与市市场监管局建立信用修复数据共享机制，开展信用修复结果信息互认共享，向市市场监管局推送信用修复信息 4 批次，共计 695 条修复信息。

四、加强信用宣传力度，营造诚信经营环境

广泛宣传信用修复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将信用修复流程编入信用宣传手册，定期组织各部门开展信用修复宣传，通过各类媒体报道信用修复典型案例，持续巩固和提高企业对信用修复的认识，促进企业健康有序发展。拓宽沟通渠道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群等方式，与企业建立沟通机制，第一时间解读国家信用修复新政策、新要求。目前，全市已累计开展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10 余次，发放信用宣传手册 3000 余册，指导 898 家企业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完成 1514 条行政处罚信用修复，鼓励和引导企业主动改正违法失

信行为。

下一步，我市将开展信用修复上门服务专项活动，由信用修复部门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重点企业，开展入企服务工作，全程指导企业顺利完成信用修复申请环节。进一步提升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力度，集中开展业务指导，持续巩固行政处罚和信用修复“双书同达”质效，更好服务企业提升竞争力。通过信用修复助力企业回归诚信轨道，让失信主体向守信主体转变，全面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。

主要领导：邵 炜

联系人：张钰婧

联系方式：18504730229

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6月27日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